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 | | |
|----------------|-------------------------|----------------------------|
|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
| | 應耀康先生,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
| | 劉焯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
| | 袁詠歡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 保安局副局長 |
| | 黃碧兒女士, JP | 保安局禁毒專員 |
| | 李家俊先生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禁毒)2 |
| | 黃成禧先生 | 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 金) |
| | 潘潔博士, JP | 環境局副局長 |
| | 陳嘉信先生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
| | 莫偉全先生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
| | 麥齊光先生, JP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
| | 林天星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 務)2 |
| | 李承仕先生, GBS, OBE, JP | 建造業議會主席 |
| | 黃敦義先生 | 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 |
| 列席秘書 | ： 李蔡若蓮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列席職員 | ： 薛鳳鳴女士 | 總議會秘書(1)5 |
| | 鄭頌欣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1)7 |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 | 邱寶雯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1 |

經辦人／部門

項目4 —— FCR(2010-11)18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禁毒基金注資"

委員會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2.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建議。陳議員列舉地區團體成功舉辦主力推廣青少年健康的抗毒試驗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支持擬議禁毒基金之下的同類活動。陳議員亦特別以香港浸會大學推出的創新計劃為例，指出該項以中藥進行戒毒治療的計劃備受歡迎，並建議禁毒基金評審小組應接受試驗性和創新的計劃。

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禁毒基金將會資助值得推行的計劃。禁毒常務委員會包括來自醫學界的代表，可以為那些旨在配合吸毒者康復需要的擬議計劃提供意見。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將以開放態度考慮創新的計劃建議。

4. 陳克勤議員表示，雖然禁毒基金將會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中心")進行的改善及擴展工程，但部分中心可能仍然難以符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所訂的發牌規定及消防安全、建築物規例等其他法定規定。他詢問保安局會否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調，藉此為這些中心提供支援，使它們可符合各項法定規定。

5. 保安局副局長及禁毒專員表示，根據第566章，社會福利署是中心的發牌批准當局。保安局禁毒處會就中心遵從各項法例規定方面，協助它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當局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及擴大可獲基金資助的計劃範圍後，中心可申請撥款，以委任一名須為建築專業人員的認可人士處理發牌事宜。

6.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向禁毒基金作出擬議注資後，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在審核計劃建議及監察

獲批核計劃方面的工作量預計會增加。他提到FCR(2010-11)18第23段，並要求當局澄清如何分配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處理那些需要大筆撥款或為期超過兩年的計劃。

7. 保安局副局長及禁毒專員表示，就禁毒基金每輪撥款分配工作而言，尋求50萬元以下撥款的計劃建議將由3位成員組成的小型評審小組審議。至於尋求50萬元及以上撥款的計劃建議，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合共約30人)會組成評審小組審議有關建議。只有牽涉大筆撥款或為期超過兩年的計劃才會由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處理。禁毒常務委員會其中2至3位成員將獲邀監督每項有關計劃的推行。禁毒基金秘書處將會為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提供行政支援，包括評審申請及監察有關計劃。保安局會在基金獲注資30億元後，因應運作經驗考慮加強禁毒基金秘書處的人手。

8. 梁國雄議員及主席關注到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及禁毒基金秘書處能否應付日後增加的工作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禁毒基金的運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包括由禁毒常務委員會成員評審申請和監察計劃的安排，以及禁毒基金秘書處的人手狀況。

9. 潘佩璆議員問及禁毒基金的管理事宜，尤其是基金的投資安排。庫務署助理署長(公積金)表示，禁毒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是為管理禁毒基金而成立的公司，基金會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如何投資及處理禁毒基金的款項。基金會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並有3名非官方成員和2名官方成員(分別為禁毒專員和庫務署署長)。基金會已成立投資小組委員會，由庫務署署長出任主席，委員包括禁毒專員及來自商界、金融及會計界別的非官方成員。投資小組委員會就投資策略提供意見，並就外聘投資經理提出建議，供基金會考慮。投資小組委員會亦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確保其表現與基金會核准的投資策略相符。管理費約為基金的0.3%。基金會採取審慎和低風險的投資

策略，以期保障資本基礎及長遠達到目標投資回報，藉此維持基金穩健的現金流量。

1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10-11)19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11.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539,40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提供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主席亦告知委員，剛收到的下述意見書已透過傳真發給委員，並且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 (a) 各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及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FC112/09-10(01)號文件);及
- (b) 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FC112/09-10(02)號文件)。

12.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於2010年3月10及5月11日討論這項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業界意見紛紜。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委員關注到擬議資助計劃會以低參與率告終，情況一如過往於2007年4月推出的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計劃(下稱"2007年計劃")。部分委員表示，由於一些重要的問題(例如歐盟IV期車輛的技術問題)尚未解決及擬議資助額不夠吸引，他們無法支持現時的建議。簡言之，小組委員會委員擔心現時的建議不能達到目標。

1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計劃將會惠及約27 300輛領有牌照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部分受影響的車主曾促請當局早日實施該計劃。由於最舊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現已進入第13年運作，盡早更換這些車輛會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排放，從而為改善空氣質素作出貢獻。更換這些舊車能為車主節省高昂的保養費用，而旅遊巴士亦無需接受主要車輛檢驗。環境局副局長解釋，2007年計劃參與率低，是因為當時正值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在2007年至2010年期間，約40%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已遭更換。當局認為參與率可以接受。

擬議資助額

14.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擬議計劃下的資助額，以期為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足夠誘因，盡早更換他們的車輛。

15. 甘乃威議員表示，鑒於擬議計劃有很多不足之處，以及過往的計劃參與率低，他曾於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聽取議員就可如何改善這項計劃所提出的建議，例如把領取一次過資助的資格擴展至選擇註銷舊車而不作更換的車主，並為那些於較早階段更換車輛的車主提供更高資助額。然而，鑒於有急切需要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他及民主黨的其他議員惟有勉強支持現行建議。

1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過去3年約有7 000輛車因正常損耗而註銷。由政府當局津貼車主註銷車輛而不作更換，並非審慎運用公共資源。至於向選擇早些更換車輛的車主提供更高資助額的建議，她解釋由於擬議計劃只為期36個月，遞增的資助安排會使計劃變得複雜，令車主感到混淆。這亦會引起基於各種原因而不能選擇早些更換車輛的車主不滿。

17. 陳克勤議員表示，雖然擬議計劃有不足之處，但他認為從環保角度來看，擬議計劃有助減低

車輛排放。然而，由於二手歐盟II期車輛的價格較資助款項的金額為高，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高資助額或提供額外的誘因，否則這項計劃不會有高參與率。

1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增加資助額的建議，但始終認為現時建議的資助額合理。雖然擬議資助額(即18%)與2007年計劃相同，但實際金額已反映近年車價的升幅。擬議資助額亦與日本和英國等海外國家的同類計劃相若。她表示，二手車價時有波動，不同型號的價格亦有別，資助款項金額不能以此作為依據。

歐盟IV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技術問題

1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政府在部分歐盟IV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技術問題仍未解決時推出擬議計劃，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她詢問解決這些技術問題的進展。余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擬議計劃的預計參與率未必會高，但她會為環保而支持這項建議。

2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技術問題已大致解決，而只有一個型號的小型巴士(下稱"小巴")發現有技術問題。汽車製造商正努力解決這些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闡釋，香港現時有兩家小巴供應商。取得90%市場佔有率的一家主要小巴供應商遇到的問題，是與歐盟IV期小巴減少粒子裝置這項新技術有關。這個問題已於2009年年初解決。另一家小巴供應商供應的32輛歐盟IV期小巴亦遇到類似的問題。政府當局正協助小巴業界與供應商跟進此事，而根據供應商的匯報，上述情況已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該32輛歐盟IV期小巴的問題。

21. 李永達議員詢問，除了小巴外，有否發現其他類型的歐盟IV期車輛有類似的技術問題及接獲這方面的報告，而相關政府部門會否於業界遇到技術問題時提供技術支援。環境局副局長確認，除了歐盟IV期小巴外，政府當局不知悉業界對歐盟IV期車輛還有投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一直有跟進這個問題，並得到運輸署的協助，而汽車製造商已派了日本的工程師來港研究這些問題。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歐盟IV期車輛仍有技術問題未解決，令人不能接受。運輸業界曾經投訴其他類型的歐盟IV期車輛(包括公共巴士及貨車)有技術問題，由於車輛需要經常維修，他們要求運輸署支援。歐盟V期車輛在推出市場前並無接受全面測試。在這些情況下，運輸業界不願意參與擬議計劃。然而，鑒於某些業界(尤其是巴士業界)期望加快推行這項計劃，她仍會支持這項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歐盟IV期及歐盟V期車輛的技術問題時謹慎行事。

2007年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提早換車計劃

23. 劉健儀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延長合資格車主在2007年計劃下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申請限期(即2010年3月31日)。她促請政府當局把現時的建議伸延至適用於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車輛的車主，同時亦向註銷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不作更換的車主發放津貼。

2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較早前已在2007年計劃之下作出特別安排，協助一些已訂購新車以更換舊車但其新車未能及時運抵香港，或未能在2010年3月31日申請限期前完成申請一筆過資助所需預備工作的合資格車主，讓他們可保留申請資助的資格。陳健波議員考慮到路面上仍有很多歐盟前期或歐盟I期車輛，他建議政府當局調撥2007年計劃的未用款額，以提供進一步的資助措施，鼓勵這些車輛的車主更換或註銷車輛。主席詢問仍在路面上行駛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數目。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覆時表示，2007年計劃推出時約有6萬輛這些車輛，當中30%(即約17 000輛)已於過去3年參與該計劃，而7 000至8 000輛車經已註銷。政府當局正研究可行方案，以加快更換餘下60%或約36 000輛歐盟前

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例如提高車輛牌照費、設立低排放區，以及限制造成污染的車輛進入繁忙道路等。

25. 陳健波議員察悉，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污染物排放是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4倍，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資助措施，加快註銷這些車輛。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正如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多次討論過，根據政府當局的立場，由於資助計劃旨在協助需要車輛繼續營業的車主，因此購置新車應該是在計劃下獲資助的先決條件。

推動盡早更換造成污染的舊車的抑制措施

26.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2007年計劃和擬議計劃限期屆滿後，舊商業車輛的牌照費可能會提高，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引入這項懲罰性措施前，會否預先發出警告。劉健儀議員反對當局引入該等抑制措施，因為這對業界不公平。

2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提供誘因(例如2007年計劃和現時的計劃、設立低排放區和在公共巴士裝設低排放裝置)及採取抑制措施(例如增加車輛牌照費)，以改善空氣質素。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增加舊商業車輛牌照費的建議，但事務委員會並不支持這項措施。當局最近再次把這項建議提交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而小組委員會認為未是時候考慮這項建議。

為車齡12年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進行主要車輛檢驗

28. 關於豁免進入第13年運作的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接受主要車輛檢驗，而代之以每年接受檢驗的建議，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構思中的具體安排。

29. 李鳳英議員歡迎當局豁免這個組別的车辆接受主要車輛檢驗的建議，因為此舉可為業界節省

約4萬元至6萬元的檢驗費。她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擬訂有關安排時聆聽業界的意見。

30.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運輸署正積極考慮業界的訴求，即豁免進入第13年運作的歐盟II期旅遊巴士接受主要車輛檢驗的規定，條件是車主會參與更換計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政府當局便會着手制訂具體的安排。

新車價格

3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擬議計劃到頭來會令到利用有關計劃推高新車價格的汽車代理商得益。李議員表示，業界提供的數字顯示部分新車價格在去年急升。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業界防範汽車代理商藉着計劃的實施而不道德地謀取暴利。

3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自由市場政策能有效確保出現競爭及防範壟斷和不合理價格。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汽車代理商引入適合香港行駛的新車種及型號。香港最近曾引入了新型巴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雖然部分汽車代理商已引入車價較歐盟IV期車輛高3%至5%的歐盟V期車輛，但由於市場上有競爭，實施擬議計劃應不會導致車價不合理上升。他補充，政府當局曾推行其他措施協助造成污染的舊車車主更換車輛，例如寬減歐盟V期車輛首次登記稅及綠色運輸試驗計劃。

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檢討

33.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以及如參與率差強人意，會否提高資助額。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預期會推行36個月，期間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並會跟進其意見及關注。在該36個月內，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這項計劃的運作。

總結

34.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事項，包括淘汰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車輛的措施，並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這些事項。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10-11)20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

36.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有意入行人士和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工藝測試的最新措施，以及支持當局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

37.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建議。他提到建造業意外率高，並認為最重要是向新人／年輕學員及在職建造業工人灌輸工業安全知識。就此，他詢問建造業議會會否運用擬議撥款提供工業安全培訓。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確保建造業工人在工作環境中的安全，並在這方面努力不懈。建築地盤的安全情況已大幅改善，尤其是工務工程建築地盤。過去10年，工務工程建築地盤的意外率由每年每1 000名工人55宗下跌至每1 000名工人11宗，而期內所有建築地盤的整體意外率由每1 000名工人198宗下跌至每1 000名工人56宗。獲提供擬議撥款後，建造業議會將加強對業內新人及在職工人的職業安全培訓。

39. 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表示，建造業議會轄下每間訓練中心均會為新人提供工業安全培訓。每名學員經培訓後，均會具備在工作期間保護自己的

知識和技巧。在學員派駐實習期間，導師會實地探訪學員，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安全意見或採取修正行動。督師亦會觀察僱主有否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以及採取適當的工作程序，確保實習學員的安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現時為在職建造業工人提供逾20個安全課程，包括一般安全課程和一些特別工種的安全課程。為加強安全管理，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正研究為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承建商高級和前線管理人員及顧問提供有關安全的培訓。此外，建造業議會已積極舉辦安全研討會，並積極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政府舉辦的推廣活動。建造業議會在所有這些範疇會繼續努力，促進建築地盤工人的安全。

40.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以便建造業議會加強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提供誘因吸引年輕人投身這行業。然而，她認為有關方面需要加倍努力去改善建造業的工作環境及處理業內各項問題，例如拖欠工資及僱主逃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 潘佩璆議員表示，正如建造業工會部分會員反映，拖欠工資的問題近年已有所改善，但仍然是業界的一個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多做工夫，處理與業界分判制度相關的許多問題。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與業界改善建造業的常規。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發表預算案演詞後，政府當局已聯同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界制訂連串措施改善業界的常規，例如引入良好的常規，以期進一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工作環境及操作條件。就工務工程合約而言，分判層數以兩層為限。此外，建築業界設有非強制性分判商註冊制度，這亦利便政府當局管理分判項目。業界設有年度獎勵計劃，即"功德地盤嘉許"計劃，以表揚承建商在建築地盤的營運方面採用的良好工作常規。獲獎的公司會與業界分享其良好的常規。

43. 至於拖欠工資的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一向與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聯絡密切。根據現有資料，近年有關拖欠工資的投訴已顯著下降。拖欠工資的問題在工務工程中並不普遍。至於工務工程拖欠工資的個案，政府會在應支付予相關的主要承建商的款項中扣除拖欠的工資，然後發還予有關的工人。不過，政府無權規管私營工程項目的合約。建造業議會的角色是鼓勵私營建造業在私營工程項目採取類似的做法。牽涉違反僱傭合約條文的拖欠工資個案將交由勞工處處理。

44. 梁國雄議員引用他只能向某承建商討回部分拖欠工資的經驗，並質疑扣除承建商的款項以向工人發還拖欠工資的做法是否奏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根據相關工務工程合約的條文，政府有權從承建商扣除該等款項。尤其是工務工程合約載有條文，規定工務工程的建築地盤須駐有勞資關係員，其職責包括處理及研究有關拖欠工資的投訴。如勞資審裁處的裁決確認拖欠工資的個案，政府將會從有關的主要承建商扣除款項，然後直接向受影響的工人發放工資。

45. 何鍾泰議員同意，勞資關係員的安排將有助緩解承建商與建築地盤工人之間的緊張關係，並建議應由政府(而不是承建商)聘請這些關係員，以確保勞資關係員的獨立性。潘佩璆議員有類似的看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他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46. 鑒於有很多常見於非工務工程的建築地盤的問題尚未解決，例如建築地盤惡劣的工作環境、工地有欠安全、拖欠工資及多層分判，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獎勵措施在吸引年輕人投身建造業取得的成效。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合力根治問題，並預留若干百分比的工程預算來加強工地安全。他亦促請當局就所有承建商設立強制性註冊制度，以及推出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入行。

47. 建造業議會主席及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回應時表示，建造業議會自2007年成立以來不斷增強處理建築地盤安全及拖欠工資問題的能力，並在這方面下工夫，以期改善建造業的形象。建造業議會最近就工地管理措施為私營機構制訂指引，有關指引將於數月後發出。為回應有關協助小數族裔接受建造業培訓的問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已開始制訂多項以英語教授的培訓課程。首個有關金屬模板裝嵌的課程反應良好。當局正考慮在不久的將來推出另外4個培訓課程。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回覆李卓人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每個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數最低要求已由12人降至6人，而上限則為每班15人。當局於2009年在水圍成立新的訓練中心，以便新界西北的小數族裔學員接受培訓。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職工人認為於建築地盤工作要帶備所有註冊證，很不方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工人發出單一的電子卡，以及如果會的話，全面落實這項措施的時間表。

4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一直有聯絡，商討可否向建造業員工發出綜合智能卡，以便他們在建築地盤工作。多項法定條文規定，工人進入建築地盤及／或從事若干建造活動時須帶備特定證件。現時，工人續領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簽發的工人註冊證時將獲發智能卡，當中會載有他們已領取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平安卡)證書，以便他們在建築地盤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嘗試合併其他的工人技能測試證書。

50. 何鍾泰議員表示《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於2007年制定後，建造業的工作文化出現了一些改善。他促請建造業議會付出進一步的努力，在持份者和市民當中推廣及宣傳建築地盤安全及建造業的良好工作常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隨着政府當局和建造業議會推出多項措施，這些年的情況已有一些改善。共有93間公司(在主要承建商中佔很大的百分比)同意參與現時建議下的

培訓計劃。承建商的正面反應顯示整個行業均支持為建造業注入新的工作文化。

51.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他同意建造業近年的工作文化有所改善。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已成立安全小組，確保工人在建築地盤的安全。在建造業工會、建造業議會及相關個別人士共同努力下，援助基金經已成立，俾能向地盤嚴重事故的受害者家屬提供即時援助。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鑒於建造業勞動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當局有急切需要透過各項措施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建造業工人的自我形象，以及在這方面學習海外的成功經驗。他對建造業在拖欠工資方面作出的改善表示歡迎。

5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4. 會議於晚上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11月23日